# 集体辞职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人间 更新时间：2023-12-26

*集体辞职报告（共13篇）由“”投稿提供，这次小编在这里给大家整理过的集体辞职报告，供大家阅读参考。篇1：集体你是一颗星，我是一颗星，缀成集体这条星河；你是一棵草，我是一棵草，铺成集体这块绿茵；你是一朵花，我是一朵花，襄成集体这个花圃；你是一...*

集体辞职报告（共13篇）由“”投稿提供，这次小编在这里给大家整理过的集体辞职报告，供大家阅读参考。

篇1：集体

你是一颗星，我是一颗星，缀成集体这条星河；

你是一棵草，我是一棵草，铺成集体这块绿茵；

你是一朵花，我是一朵花，襄成集体这个花圃；

你是一株树，我是一株树，汇成集体这片森林。

群星争耀，绿草竞翠，方显胜龙活虎；

繁华争艳，众树竞天，你我奋勇当先。

我是星要闪烁，我是草要吐绿；

我是花要盛开，我是树要成材。

今天，我们把青春和聪慧献给班集体；

明天，我们把才智和成就献给祖\*\*亲。

篇2：集体

几历风雨沧桑，几载春华秋实。在记忆的日子里，那些苦难，那些艰辛似乎越发的甜美起来。而今的日子却让人有点心悸。在这个不大也不小的集体里，不时散发着一种金钱和利益的霉味。别看这里很是和谐，其实那只是暴风雨来临的前夕，回光返照一般短暂的瞬间。

矛盾在不断产生，矛盾也在不断激化。摩擦逐渐击撞出了火花，发出锐利而刺眼的光芒……很快的，出乎人意料的快，一片的风平浪静，人人都显得若无其事的样子。……很快的，又是出乎人意料的快，澎湃不已咆哮不休，整体都为之震撼。

终于成了粉碎，一哄而散。

篇3：啊！集体

我爱集体 六年的小学生活，我在集体的关怀、哺乳下成长，我爱集体。

一场无情的病魔，束使我无可奈何，但那班同学，那份情，却使我感动不已、 记得那次，我因病住院了。消息传出后，许多同学每天放学总得问候我几句，报告报告当天的事儿。每次拿起电话，我总是心情激动，依依不舍地挂电话。不久，我出院了。那天，是我永生难忘的。

那个早上，同学们提着雪梨啊、葡萄啊、西瓜啊等东西来我家探望我。当我一看到他们时，整个人愣住了，顿时，一股热流涌上了心头，那伤口仿佛也不觉得疼了。

不一会儿，桌子上就摆满了同学们买来的东西。我望着面前的东西，又望了望朝夕相对的小伙伴们，热泪夺眶而出，嘴里不住的说：“谢谢，谢谢你们。”

最后，小君同学还送给我一个旋螺状的项链，上面还系了个平安符。我戴上这，不停的抚摸它，抚摸着这“昂贵”的东西，心里有说不出的话来。这时，我看见了，看见了小伙伴们的眼圈里也打着泪珠儿，接着，他们还教我做作业、学知识。连平时学习成绩并不那么好的小滔同学，这会儿也当上小老师了。

我望着一个个这么好的同学，似乎懂得了许多，许多、 打那以后，每当我在前进中遇到一处处困难，每当我在学习上碰到一个个“拦路虎”，每当我面对着一次次不好的成绩时，同学们总会毫不保留地去帮助我。

您说，我怎能不爱这个集体呢？

篇4：集体

现在我们的人多了，由原先的六十多人添加为八十多人，事情也多了，有些人打架、闹些小矛盾，还会经常不说话。我是这个大集体的一员，我应该为集体做些贡献，为这个集体争光。

一次，我在马路看见一位老奶奶要过马路，想过去扶她，可是，再不走，上学就要迟到了。可是我还是去扶哪位老奶奶过了马路。当天我上学虽然还是迟到了，但是我的心里却是美滋滋的。因为我做了好事，为我们这个大集体做贡献。

一次，我们要做广播体操，走到后门口人就挤起来了。因为人群密集，把一位小弟弟挤在了中间，那位小弟弟哭了起来。我看到了，就走了上去，让他别哭，然后把他带到了教室门口，他向我到了谢，我心里又一次美滋滋的，因为我又一次为集体做了一次贡献，为集体争了光。想到这 ，我就更开心了，高兴的，眉飞色舞。

还有一次，我看到走廊的地上有很多垃圾，于是便找来了扫把和垃圾桶，把垃圾倒进了垃圾桶里，同学们见了也将位上的纸片捡了起来。就这样，我们班更加干净了，坐起来也舒舒服服的。

我为班集体做了许多贡献，使他更加光彩，以后我要继续为班级体做贡献，使他变得光彩，让我们班每周都能够获得卫生、纪律流动红旗，这样我们班越来越光彩。

篇5：集体劳动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有关条例，公司和工会同意确保工会代表的职工(以下简称职工)合法权益，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全面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第二条 公司和工会双方一致同意严格遵守中国政府有关法律和条例，认真执行中国政府有关职工雇用、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计划生育、职工教育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

第三条 工会代表被录用的职工同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第二章 工薪

第四条 公司实行月工资制，每月按平均劳务费208元支付一次工资。职工实得工资和各种补贴，由公司按照中国政府有关规定发给职工。

第五条 工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和生活指数变化等因素，有权代表职工提出增长工资的要求，公司应给予考虑。

第六条 公司实行每周5个工作日，每日8小时工作制。在盛夏炎热天气职工的工作时间，可经公司与工会协商适当减少。

第七条 公司因生产或工作，需要职工延长工作时间及在法定公休节假日加班，公司应发加班工资。职工实行加班工资，由公司按中国政府有关规定支付。职工在夜间工作由公司支付夜餐费。

第八条 在不影响完成生产任务和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准许职工参加中国政府和群众团体所要求的活动，并照发工资，职工离开岗位前，应征得主管行政领导同意。

第三章 职工福利

第九条 公司应解决职工住房，并为改善职工食堂、托儿所、保健站及后勤服务等集体福利事业创造条件，职工应享受的各项福利待遇，不应低于同行业国营企业的标准。

第十条 为提高职工工作效率和身体素质，公司应支付职工午餐补贴，标准每人每日X元。

第十一条 为鼓励职工更好地为公司努力工作，公司开业周年纪念日，发给每个职工质量较好的服装一套，以资鼓励。

第四章 劳动保险

第十二条 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患职业病，在治疗、疗养、残废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公司支付。

第十三条 职工每年应体检一次，其费用由公司支付，工资照发。

第五章 劳动保护

第十四条 公司必须搞好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措施，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工会有权要求公司采取措施定期改进。

第十五条 为保护职工安全生产和改善厂风厂貌，公司在确保原有劳保用品的基础上，每人每年发工作服两套。

第十六条 每年 月 月(共 个月)夏暑季节，为完成生产任务和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公司应负责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并供应清凉饮料，其标准不得低于同行业国营企业水平。

第六章 辞退、解雇

第十七条 集体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如因生产、技术条件发生变化需要解雇多余职工时，职工在劳动合同期内因特殊情况要辞职时，应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规定办理。

第七章 生产和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 工会应教育职工关心公司的发展，积极学习文化、技术，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在设备、材料、环境、测试手段正常的情况下，完成规定的劳动定额和工作任务。

第十九条 工会要教育职工服从公司领导，听从指挥，积极努力搞好公司的各项工作。 第二十条 工会应教育职工遵守国家法律、法令，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章 奖惩

第二十一条 为保护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使公司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有责任向董事会建议，要求董事会在职工超额公司生产计划时，应在超额部分的利润中，分享一定比例的利润，以体现多劳多得。

第二十二条 根据公司每年获得税后利润水平，从董事会确定的福利奖励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作为年终奖励发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于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不同的行政处分，必要时可酌情处以一次性罚款或经济赔偿;情节严重，屡教不改者，可以开除。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仲裁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工会发生劳动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可由一方或双方向市劳动局请求仲裁，如有一方不服仲裁，可向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工会遇有特殊情况或不可抗拒力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需向对方提出协商解决。

第十章 合同期限和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经市劳动局批准之日起生效。一年后经公司与工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时，公司与工会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的某些条款。但需经双方同意，报劳动局批准。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修改。

第二十八条 如因特殊情况，公司终止营业，应经双方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第二十九条 为促进生产和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每半年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各单位每季度召开一次会员代表会议，公司照发代表工资。

第三十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与中国法律规定相悖的条款应按中国法律和中国政府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中、英文正本各两份，双方各持中、英文本一份。本合同中、英文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两份，呈报市劳动局和汽车工业总公司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篇6：集体劳动合同

甲 方： 乙 方：企业职工 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工会主席：

企业方首席代表： 职工方首席代表：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维护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权利，促进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生效后，对企业和企业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企业必须为职工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职工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第四条 企业应当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职工熟悉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安排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

第五条 企业必须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六条 企业要贯彻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依法加强女职工的特殊保护。企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第七条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职工交纳保险费。职工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的，医疗期间和伤残鉴定后的待遇，按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企业应对职工特别是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九条 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条 职工对企业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有权拒绝执行。职工有权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和检举。

第十一条 企业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以及在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和欺骗。

第十二条 职工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企业应及时通知工会协助处理。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_\_\_\_年，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或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条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一份。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企业方首席代表： 职工方首席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篇7：集体劳动合同

甲 方： 乙 方：企业职工 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工会主席：

企业方首席代表： 职工方首席代表：

第一条 为保障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维护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生效后，对企业和企业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企业根据经营特点，采用的基本工资制度为下列第\_\_项：①岗位工资制;②岗位效益工资制;③岗位薪点工资制;④岗位等级工资制。

第四条 企业在确定工资标准时，应综合考虑职工岗位的职责、技能素质、工作条件和劳动强度，要以岗位测评为依据，参考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与本企业工资水平等，合理确定岗位工资标准和工资差距。

第五条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工资形式结合职工工作岗位，实行下述第\_\_项：①计时工资;②计件工资;④计时工资加浮动工资;③营销收入提成。

第六条 企业在保证执行市政府规定最低工资标准的前提下，确定支付给职工的月最低工资为\_\_\_\_元。

第七条 企业职工上年度年平均工资为\_\_\_\_元，上年企业工资总额\_\_\_\_万元。根据企业经营情况，考虑到当地发布的企业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指导价位、本地区行业的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情况，经与职工方协商，对本协议期限内职工工资进行适当调整。具体采用方法为下述第\_\_项：①企业经营利润每增长百分之一，职工工资按比例增长\_\_%，企业经营利润下浮则按比例下降\_\_%;②按照当地发布的工资指导线标准，平均工资比上年增长\_\_%;③绝对额年增加\_\_\_\_元。

第八条 在职工履行正常劳动义务的前提下，企业必须按国家规定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并在每月\_\_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工作日)支付职工工资(或由银行直接划入职工个人工资卡)。如企业故意拖欠工资，职工有权要求企业按国家规定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九条 企业依法安排职工加班、加点时，应征得工会或职工同意，并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十条 职工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需要停止工作接受治疗的，实行工伤医疗期。工伤职工在工伤医疗期内，按月发给工伤津贴。工伤津贴标准相当于工伤职工本人受伤前履行正常劳动义务前12月内的月平均工资收入。如果受伤前工作不满12个月的，应按实际工作时间的月平均收入计发工伤津贴。

第十一条 协议签订后，遇有不可抗力或企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协商变更，但每年不能超过一次。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_\_\_\_年，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一般为一年)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或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条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一份。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企业方首席代表： 职工方首席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篇8：集体劳动合同

甲 方： 乙 方：企业职工 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工会主席：

企业方首席代表： 职工方首席代表：

第一条 为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依法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集体合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对企业和企业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职工与企业应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支付的内容，约定的工资支付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或者工资集体协议的规定。

第四条 企业实行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企业有责任不断改进生产管理，控制延长工作时间。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企业应说明情况，与工会或职工协商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时间,并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五条 企业每月以货币形式发放月工资给职工本人，最低工资不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水平。

第六条 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可依法就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收入水平等事项进行平等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工资集体协议。工资协议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可就职业安全卫生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专项协议。职业安全卫生协议可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企业应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女职工的特殊权益。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可就女职工权益保护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专项协议。女职工权益保护协议可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对职工实行社会保险，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

第十条 企业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有计划地对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

第十一条 职工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十二条 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处理本企业的劳动争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四条 为全面有效地履行本合同，企业代表与职工代表组成监督检查小组，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及时协商解决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或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一份。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企业方首席代表： 职工方首席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1、工资集体协议参考文本;

2、职业安全卫生协议参考文本;

3、女职工权益保护协议参考文本;

4、签订集体合同的有关说明

附件一：

篇9：集体劳动合同

甲 方： 乙 方：企业职工 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工会主席：

企业方首席代表： 职工方首席代表：

第一条 为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发挥女职工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促进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生效后，对企业和企业女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企业与女职工建立劳动关系时签订劳动合同，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第四条 企业按社会保险有关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履行缴费义务。

第五条 企业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的`职业特点，对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

第六条 女职工在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孕期、产期、哺乳期内，企业不得降低其工资，不随意解除与女职工的劳动合同。

第七条 企业应执行《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规定的女职工禁忌的劳动范围。

第八条 对怀孕的女职工，不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劳动时间。对怀孕7个月以上(含7个月)的女职工，一般不安排其从事夜班工作，在工作时间内应扣减相应的工作量。

第九条 女职工分娩后，应保障其产假及相关待遇。

第十条 女职工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时间，算作劳动时间。女职工在哺乳期间，一般不延长其工作时间，不安排夜班工作。

第十一条 企业应建立妇科病检查治疗制度，对从事有毒有害工作的女职工，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二条 企业应支持工会女职工组织参与民主管理。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当。女职工代表参与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议的全过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中应有女职工代表。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或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市总工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企业方首席代表： 职工方首席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篇10：集体协议书

集体协议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依法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xx］22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遵循相互尊重，平等协商，诚实守信，公平合作，兼顾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是公司与公司职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对公司和公司的全体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章 劳动报酬

第四条 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在与职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支付的内容。约定的工资支付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或者工资集体协议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在发展生产的前提下，逐步提高职工的工资收入水平。

第六条 公司建立工资正常调整机制，根据政府制定的工资指导线和本单位生产经营状况，参照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定工资调整方案。工资调整方案应当征求本单位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七条 公司每月 日前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职工工资或委托银行代发，并提供工资清单，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第八条 公司确因生产经营困难等原因需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时，应征得工会同意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第九条 公司若发生生产经营困难，暂无法按时支付工资，经与工会协商一致，可延期支付职工工资，并将延期支付的时间告知全体职工，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依据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高于职工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

安排职工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本人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150％支付加班工资；

安排职工在休息日工作的，首先安排其补休；补休时间不少于加班时间。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本人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安排职工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本人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300％支付加班工资。

“加班工资计发基数”，是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职工本人上月扣除加班工资后的工资，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第十一条 职工试用期工资支付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 职工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公司按照以下标准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停工医疗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由用人单发给本人工资70％的病假工资；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停工医疗累计超过6个月的，发给本人工资60％的疾病救济费；

超过医疗期的，由于公司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能力鉴定的，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疾病救济费。

病假工资和疾病救济费最低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最高不超过公司上年度职工月均工资。

第十三条 职工请事假的，公司可不予支付事假期间的工资。

第十四条 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的，视其提供了正常劳动并支付工资。

第三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五条 公司依法执行《劳动法》及国务院颁布的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职工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第十六条 公司实行每日 时至 时（包括午间 小时休息）工作制；每周 和周 为周休息日。

第十七条 公司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工作时间，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企业应说明情况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工会及职工应予支持。一般每日加班不得超过1小时，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加班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十八条 公司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工会同意，可向劳动行政部门申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并与职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集中休息时间，公司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休息时间工资支付标准支付工资，没有约定的，按照劳动者上年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十九条 公司对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公司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第二十条 职工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等假期。假期期间公司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没有约定的，按照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职工休假前本人上月正常工资为标准计发。

第四章 劳动安全与卫生

第二十一条 公司必须为职工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职工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第二十二条 公司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三条 公司必须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职业病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二十四条 公司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五条 公司职工对公司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职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和欺骗。

第二十七条 公司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职工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的，医疗期间和伤残鉴定后待遇，按国家、省、市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保险和福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规定，及时为职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和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缴纳各项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公司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职工、职工亲属福利待遇的政策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工会应协助公司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工作。

第三十二条 工会应协助公司定期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

第六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政策。

第三十四条 公司禁止安排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从事国家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单方与女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六条 公司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第三十八条 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女职工和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章 职业培训和教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根据生产经营发展实际，有计划地、定期对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卫生培训。

第四十条 公司对新招收录用的职工，必须在上岗前对其进行有关的职业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四十二条 公司鼓励职工参加政治、文化和专业技术知识学习。鼓励职工自学成才，对于在自学中有突出成绩的，可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四十三条 工会应会同公司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企业财产，组织职工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

第四十四条 工会应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八章 劳动合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严格执行《劳动法》、《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劳动者的第一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与之订立劳动合同。工会应当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职工订立、变更劳动合同，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四十七条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经与工会协商，合理确定订立劳动合同期限的条件。

第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续订的一般原则及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终止条件。

第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应当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续订劳动合同的，不得再约定试用期。

第五十条 劳动合同期限不满6个月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5日；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0日；劳动合同期限在3年以上不满10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10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五十一条 公司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公司应当研究工会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职工认为公司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九章 奖 惩

第五十二条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公司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

第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本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对在生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职工，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

第五十四条 工会应根据政府的委托，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公司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经过一定会议讨论，并征求工会意见，对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职工，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章 经济性裁员

第五十六条 公司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应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并提供有关生产经营状况的`资料。

第五十七条 公司裁减人员应提出裁员方案，内容包括：被裁减人员的名单、裁减时间及实施步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被裁减人员的经济补偿办法。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将裁员方案征求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将裁员方案以及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备案，听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五十九条 公司正式公布裁员方案时，与被裁减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向被裁减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并出具裁减人员证明书。

第十一章 合同的期限、终止和续订

第六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或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即行终止。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重新签订或续订的要求。

第十二章 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

第六十二条 经双方协商代表协商一致的本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

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本合同草案，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职工代表或者职工出席，且须经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或者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本合同草案方获通过。

第六十三条 本合同草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通过后，由集体协商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公司因被兼并、解散、破产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本合同约定的变更或解除条件出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按规定的集体协商程序进行。

第十三章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处理及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六十八条 依法签订的本合同生效后，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必须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七十条 本合同及附件若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按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合同若需中、外文文本，应各一式三份。中、外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两种文本如出现矛盾，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或变更后，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公司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应当自其生效之日起 日内，由协商代表以适当的形式向本方全体人员公布。

［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事项］

企业方： （盖章）

职工方： （盖章）

首席代表（签字）：

首席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篇11：集体劳动合同

甲方（ 公司工会）： 乙方（ 公司）：

员工人数： 人 首席代表： 首席代表：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协商代表人数： 人 协商代表人数： 人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与员工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保障和发展员工的劳动权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集体合同规定》、《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 , 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双方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相互尊重、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双方也可以就其中某项员工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进行平等协商，另行签订专项协议。

集体合同和专项协议对公司和全体员工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将成为双方共同制定公司劳动规章制度的基础。公司直接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决定，应当通过公示等形式告知员工。

第四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劳动合同文本可选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推荐的劳动合同范本或者由公司和员工自行拟定，但均应征得工会同意。

公司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的，全日制用工与非全日制用工均应当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认真履行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五条 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与员工续签劳动合同的，劳动报酬等标准应当不低于原劳动合同的约定及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员工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公司应当与该员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员工在本公司连续工作满三年，无任何违法或者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记录；

（二）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的。

第七条 公司根据生产性质和生产特点，经报请市、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作时间的安排应当听取工会和员工的意见，并注意劳逸结合，切实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工作班次和休息日的具体安排应当与工会协商确定。

第八条 公司原则上不加班，如果确需加班加点，依照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支付加班工资的，加班工资计发基数按照员工当月的标准工资计算。

第九条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加班加点，依以下方式安排：

（一）公司事先提出加班加点理由，确定工作量和投入人数；

（二）与公司工会或者公司分支机构工会协商；

（三）公司不违反《劳动法》规定的加班时间标准，员工应当支持和参与。

第十条 公司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休假时间安排按照员工累计工龄计算。

员工累计工作已满一年不满五年的，年休假五天；已满五年不满十年的，年休假七天；已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年休假十天；已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年休假十五天；已满二十年的，年休假十八天。

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员工的父母或者配偶生活在外地，需要在年休假期间探亲的，公司根据路程远近给予路程假，并按一定标准报销途中交通费。

第十一条 员工本人结婚可享受五天婚假，晚婚者（男员工满二十五周岁，女员工满二十三周岁）增加十二天婚假。

员工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死亡的，公司给予五天丧假；员工配偶的父母死亡的，经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以上批准，可以给予五天以内丧假。需要到外地料理丧事的，公司根据路程远近给予路程假，途中交通费由员工自理。

第十二条 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女员工生育，公司给予九十天的产假。难产的增加产假三十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十五天。实行晚育的（二十四周岁后生育第一胎）增加产假十五天。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的增加产假三十五天。

男员工的配偶生育且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公司给予三天的看护假，遇有难产的，公司给予七天的看护假。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的，给予不少于十天的看护假。

第十三条 公司每年统一安排员工进行一次体检，并安排女员工进行妇科检查。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经营效益，经与工会充分协商，参照深圳市员工年均工资和行业工资水平，行业、企业的人工成本水平、工资增长指导线、劳动力市场职位指导价格、物价因素和本公司经济效益状况确定工资分配的具体制度，并于每年的 月就工资的分配水平、增长幅度、最低工资标准等事项进行协商，共谋公司和员工利益的同步提高。

年度工资协商所达成的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公司保证每年员工工资的增长幅度不低于百分之十。员工工资为《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所称的标准工资。

公司建立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公司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深圳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一百 ，公司最低工资标准年增长幅度不低于百分之十。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年增长幅度超过百分之十，则公司最低工资标准年增长幅度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年增长幅度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员工工资应当以人民币支付，每月至少发放一次，工资发放日为每月的 日，如遇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工资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发放。

第十七条 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无法进行正常工作，在规定的医疗期内，公司按照不低于员工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七十支付病伤假期工资，并不得低于本公司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

第十八条 对于取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的员工，公司应当按照不低于其获奖之日前三个月平均工资的标准对其发放 月工资的奖金。

第十九条 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制度，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公司和员工共同缴交。公司缴费不超过公司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 。公司和员工缴费合计不超过公司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 。

第二十条 为减轻员工的交通负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员工发放不低于公司员工平均工资百分之 的交通补贴。

为保障女员工的人身安全，对每日晚十点以后下班的女员工，提供不高于 元的乘坐出租车的费用，女员工凭有效票证报销。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职业培训制度，对员工进行的职业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

公司鼓励员工进行学历教育和素质教育，为员工提供便利条件，对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学历教育和素质教育给予报销学费的百分之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实行以职工代表大会为主要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集体合同草案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公司应在十日内送交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备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后无异议或者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集体合同生效后五日内向全体员工公布，由全体员工监督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严格遵守，认真履行。履行期间双方同意变更修改条款内容的，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程序重新协商，并将变更修改后的文本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备案。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以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五条 担任工会方集体合同协商代表的员工参加集体协商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其劳动合同在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期满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完成履行代表职责之时，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丧失劳动能力或者依法退休的除外。

协商代表在协商过程中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的工作秩序，保守在协商过程中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应进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并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从依法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双方应进行协商，重新签订或续签集体合同。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三份，报上级工会备案一份。

甲方首席代表： 乙方首席代表：

（ 签字盖章 ） （ 签字盖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篇12：集体劳动合同

本合同由\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_\_\_\_\_\_\_\_\_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合作共事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第二条 工会代表中方职工(以下称简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调整这种关系。

公司用以和职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 本合同是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尊重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应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 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订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工会主席或其代表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包括预备会议)。

第二章 职工聘用

第五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

公司招工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第六条 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条 公司制度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 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调解程序处理。

第三章 工作日制度

第九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 公司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

长时间或长期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给职工另发加班加点工资，其待遇应高于正常工资水平。

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

第十一条 在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可以建议公司减少工作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

公司在制订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章 工资和津贴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公司工资制度，并发放各类专项津贴。

第十四条 工会在每年3月份根据生活物价指数和劳动力资源状况变动等因素，向公司提出本年工资要求。

董事会在讨论此类问题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

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工资决议，提出分配方案。

第十五条 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公司决定。

公司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第五章 职工福利

第十六条 公司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20%的福利费用和7.5%的职工医疗费用，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10%的福利奖励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

其中用于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公司合理安排使用。

公司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十七条 公司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工会支持公司为此所做的努力。

第十八条 公司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公司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需双方同意后实施。

第六章 劳动保险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劳动保险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劳动保险制度，支付职工劳动保险费用，并努力扩大保险险种。

第二十条 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在治疗、疗养、残废、死亡时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公司支付。公司制订此类费用细则。

第二十一条 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实行养老保险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时提取和发放职工退休费用。

第二十三条 工会协助公司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第七章 劳动保护

第二十四条 公司执行政府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条例。

公司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公司按规定向从事尘毒有害作业的职工提供疗养机会与费用。

第二十五条 工会支持公司劳动保护管理，配合公司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

工会发现公司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公司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公司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国家规定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及租赁厂房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公司应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细则。

公司向从事特殊工种的职工发放营养补助费或提供营养补助食品。

第二十九条 每年夏暑季节，公司负责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提供必需的清凉饮料。在冬季，公司负责采取防寒保暖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公司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

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立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公司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章 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政府规定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专业知识。

公司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岗前、岗中及转岗的教育培训。

公司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 工会组织或协助公司开展对职工的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教育，鼓励职工自学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第九章 纪律与奖惩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

公司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集体合同的意义 ·什么是集体合同 ·集体合同争议的处理 ·集体合同的期限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于模范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不同的行政处分;也可酌情处以一次性罚款或者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

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公司作出决定。

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文件会签。

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与公司协商解决。

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公司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得工会同意。

第三十八条 各类处分和一次性罚款项目、额度，由公司奖惩规章制度统一规定。公司各基层单位或部门制定的同类制度，需经公司承认并备案。

公司奖惩规章制度，应经工会同意后实施。

第十章 合作与联系

第三十九条 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和维护公司与职工的利益，保证实行密切而有效的合作。

篇13：集体劳动合同

本集体劳动合同(合同)由“北京华纳齿轮有限公司”，一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成和存在的中外合资企业，其法定地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里2号(下称“公司”)与“北京华纳齿轮有限公司工会”，一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和存在的工会，其办公地点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里2号(下称“工会”，并与公司合称“双方”)，于一九九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签订。

前言

根据北京齿轮总厂和博格--华纳汽车传动产品专营公司(下称“博格-华纳”)于1992年7月18日签订的合资合同(下称“合资合同”)和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公司应与工会签订集体劳动合同以明确公司职工雇佣的条款和条件，并规定公司应与职工个人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其形式基本如本合同附件a。

合同系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为促进公司发展，调动职工积极性，正确处理公司与职工的关系，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平等和友好协商签订。

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力，在研究决定有关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听取工会的意见。公司工会负责人有权列席有关讨论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及与职工利益有关的问题的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工会应协助公司搞好生产、经营和管理，协助公司合理使用各项基金，教育职工认真履行个人劳动合同中载明的义务，配合公司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促进公司提高经济效益。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内：

1.1 “雇员”系指由公司雇用的取酬人员，但不包括合资合同第46条所述少数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部门经理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和中方高级管理人员。

1.2 “主管人员”指任何在“公司”总经理领导下行使主管职能的任何雇员。

第二条 职责

2.1 公司与员工的共同义务

雇员应勤奋地履行其职责并努力促进公司的业务，公司应就雇员的劳动向其付酬，并促进雇员福利及努力改善雇员的文化生活。

2.2 雇员的具体职责和义务

(a)每个雇员的责任将按照公司的需要由董事会和总经理随时代表公司予以确定。

(b)每个雇员必须按照其主管人员指示尽最大的努力认真执行任务，与主管人员和同事合作，遵守本合同、个人劳动合同以及公司颁布的工作规章的规定。

(c)所有雇员必须遵守以下各项：

(ⅰ)小心操作交给他们的设备和工具;

(ⅱ)坚守工作岗位，上班时不与其它雇员随便来往;

(ⅲ)不向公司外人员或在履行职责时不需要了解有关情报的公司内人员披露有关公司业务或经营的情报，除非经公布的法律或法规强制要求公开这些情报;

(ⅳ)受公司雇用期间，除经公司批准，不得受雇于公司以外的其它雇主;

(ⅴ)避免有损公司声望、名誉或业务的行为;

(ⅵ)未经同意，不得为个人目的取用公司的金钱或财产。

(d)鼓励雇员提出改进公司经营的意见和方法，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工作环境、产品质量和效率方面的意见和方法，提出值得受奖励的意见或方法的雇员将按公司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奖金或奖励。

(e)除经公司管理部门明确授权，雇员无权亦未被授权为公司或代表公司达成任何交易或订立合同或作出其它行为。

2.3 公司的具体职责

(a)公司将尊重雇员的人格和个性，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为其安排与其能力相适应的任务。公司将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有计划地对员工进行职业培训。

(b)公司鼓励管理部门、主管人员和雇员之间的和睦关系，并适时颁发公司业务有秩序进行所必须的工作守则。

(c)公司按本合同第五条和与雇员个人签订的个人劳动合同所述发给雇员基本工资和提供补助。

(d)公司应按《合资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积极支持工会工作，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和办公设备。公司每月按企业职工(包括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2%)拨交工会经费，该笔金额应作为公司开支。工会可以按中华全国总工会的规定《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工会经费。

(e)公司将为雇员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所、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状况相适应的福利待遇。

2.4 工会的具体职责

公司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它的基本任务是：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力和物质利益;协助公司安排和合理使用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业务、科学和技术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公司的各项经济任务。

第三条 雇用手续

3.1 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有关法律享有企业自主权，有权依法雇用和解雇其职工。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3.2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自行决定公司招聘雇员的标准和人

数。

3.3 公司招聘计划和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3.4 公司雇员成为公司正式雇员前应合格完成六个月的试用期。

3.5 公司将与雇员签定个人劳动合同，个人劳动合同格式附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a。

3.6 职工签定个人劳动合同前，公司和工会应指导雇员明确个人劳动合同载明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的执行情况。

3.7 从北齿转入华纳的职工，其在北齿的工龄应视为在华纳的工龄。

第四条 工作时间、节假日

4.1 工作时间

(a)公司董事会决定基本工作周，以适应全部生产能力。

(b)雇员正常工作时间每天八小时(不包括用餐和休息时间)，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四小时。

(c)公司可随时更改雇员的工作日程，包括改动雇员工作日的起始和结束时间。由于工作需要，经以工会和员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在特殊情况下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适用法律许可者除外。

(d)公司应严格控制雇员加班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情况。

(e)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为保障雇员健康，工会可建议公司减少工作时间。

(f)雇员必须按公司工作规章规定的程序报告每天出勤情况。任何雇员由于个人原因拟迟到、早退或缺勤需事先取得主管人员的同意。

遇有紧急情况不可能事先批准，雇员应尽快报告紧急情况的性质和未能提早报告的原因，但最迟应在复工时立即报告。

4.2 节、假日

雇员每年享有下列法定节、假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适当增加节、假日休息天数)

元旦(一月一日)………………………一天

国际劳动节(五月一日)………………一天

国庆节(十月一日)……………………二天

春节………………………………………三天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4.3 有薪假期

(a)受公司连续雇用满一年的职工每年有十二天有薪假期。公司对有贡献的的职工可适当增加休假天数。

(b)经公司批准，假期可分一次或多次享用。

4.4 特殊性质的事假按有关规定办理。

4.5 病假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4.6 婚假、产假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婚姻法和计划生育政策规定执行。

4.7 丧假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办法执行。

家有丧事的雇员应立即报告其部门主管。

4.8 探亲假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办法执行;但是享受探亲假当年应不再享有年度休假。

有资格依适用法规享受探亲假之雇员可由公司自行决定，并事先取得总经理批准后享用探亲假。

第五条 工资、补助和各项基金

5.1 公司有权根据有关法律和公司的利益和需要，决定雇员工资、奖金和各项补贴的分配制度，在经济效益提高的前提下并考虑消费、物价上涨的因素，应增加雇员工资。公司制订和修改上述分配制度时应听取工会的意见。

5.2 董事会根据资格决定中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

5.3 雇员有资格享受公司规定的工资、津贴、奖金和福利，以及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补助。

5.4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制订的方针，按雇员的工作表现和对生产的贡献以及公司的效益，决定是否发给奖金及奖金数额。

5.5 公司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对正常工作日加班的雇员，公司按雇员小时工资之百分之一百五十(150%)支付加班费。对在公休日加班的雇员，公司按雇员小时工资的百分之二百(200%)支付加班费。对在节假日加班的雇员，公司按雇员小时工资之百分之三百(300%)支付加班费。如果雇员因未在正常工作时间认真自觉履行其工作任务而需加班，公司不发给任何加班费。

5.6 公司应支付法律规定的任何其它金额，包括病假工资和节假日工资。

5.7 支付雇员的工资、奖金和津贴以及任何其他付费应由公司直接支付给雇员本人，上述支付如涉及个人收入调节税、所得税和其它税赋或费用，该税赋或费用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由有关雇员本人负担并由公司扣缴。

5.8 如果公司临时停产，停产期间公司应向雇员支付停产期工资，金额相当于雇员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七十(70%)。如果停产超过一个公历月，公司应决定采取相应措施，包括本合同8.2款预期的措施。

5.9 除第5.5条规定的费用外，公司将对下列费用负责：

(a)每一上班雇员的午餐费;

(b)每一雇员工作服的费用;

(c)本合同第7.5条规定的雇员责任保险费用;

(d)按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奖励制度”，从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中提取的奖金和福利费用;

(e)按本合同第6.1(c)款，付给雇员的款项。

5.10 公司依照北京市人民政府1986年3月20日发布的《北京市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和1986年10月11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的若干规定》以及《合资法实施条例》，按比例提取各项费用和基金;

(a)按月提取相当于中方职工实发工资总额百分之七点五(7.5%)的中方职工医疗基金;

(b)按月提取相当于中方职工实发工资总额发之二十(20%)的中方职工日常劳保福利费用(包括辞退补偿金);

(c)按月提取相当于中方职工实发工资总额百分之二十(20%)的中方职工养老储备金;

(d)按年提取相当于中方职工实发工资总额百分之一点五(1.5%)的中方职工日常教育经费;

(e)按中方职工人数，按每人每月 元的标准向北京市财政局交纳中方职工粮、油、燃料、副食、文教卫生和其他各项价格补贴费。公司评为产品出口企业或先进技术企业后，除按照规定支付职工工资，提取中方职工劳动保险、医疗、福利费用和住房补贴以外，不再上缴国家对中方职工的各项补贴。

(f)根据《关于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公司和职工个人每月应交存工资总额10%作为中方职工住房公积金。

(g)其它符合规定的费用基金。

5.11 公司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上述费用和基金，并定期向工会通报使用情况。

第六条 奖励、奖金和补助

6.1 公司对雇员的出色工作，长期、忠诚的服务，对公司有益的行动和建议，给予表扬和嘉奖或给予公司认为合适的奖励，这类奖励可以用奖金办法颁发。

6.2 对下述特别情况，将发给下述特别补助：

(a)雇员结婚：人民币200元;

(b)雇员第一次生育：人民币200元;

(c)雇员由于长期生病被解雇：人民币400元。

(d)雇员父母亡故：人民币100元。

6.3 公司可因以下任何理由发给雇员奖金：

(a)在达到生产目标、完成工作任务或增加生产效力方面取得杰出成就;

(b)模范执行公司工作规章;

(c)生产、技术的创造发明或改进生产方法和技术;

(d)对改进公司经营管理或工作环境作出贡献;

(e)提出有用的建议，并因此防止意外发生和/或防止公司遭受损失。

(f)其他应予物质奖励的模范行为。

奖金和其它奖励可由公司直接支付给雇员本人。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

7.1 公司应遵守适用于合资企业的中国政府关于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的法规，以保证安全文明生产，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公司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公司和工会有责任教育雇员遵守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雇员接受安全技术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员工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7.2 雇员每年体检一次，费用由公司负担。身处有害环境的雇员可视情况增加体检次数。

7.3 雇员应遵守中国有关的安全法规，以及随时由公司颁布的安全规则。公司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职工进行培训后方可投入使用。

7.4 员工对公司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7.5 如雇员因工业事故死亡或受伤，或严重职业中毒和发生其它引起伤害的职业事故，公司应按照国务院一九九一年颁布的《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及时向公司的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及工会组织报告，并接受他们的调查和处理。

7.6 公司负责购买全体雇员的责任保险。

7.7 公司负责向职工提供劳保用品并制定劳保用品发放细则，此类细则应足以在任何气候和工作条件下对工人进行保护。

7.8 公司将执行中国政府有关合资职工的退休政策实行养老保险制度。在遵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制定其认为适当的退休养老政策和制度。

第八条 处罚和解雇

8.1 解雇试用期内的雇员

试用期内任何一方有权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8.2 因故解雇和其它处罚

公司解雇其正式雇员时，应提前三十天发给正式雇员和工会书面通知。公司对于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削减基本工资或停职等处分，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可以开除。

上述批评指公司要求雇员作出书面道歉及公司指示雇员今后如何改进的情况。削减基本工资指公司要求雇员作出书面道歉，并对其第一次违章扣取其每月工资的百分之三十(30%)。但是，每一计薪期间因违章削减工资金额不能超过该计薪期间所发工资额的百分之六十(60%)。停职指雇员停薪停职，为期不超过七(7)天。

8.3 由于伤害或疾病原因引起的解雇

(a)公司制定公司有关病假的规定和制度;员工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b)对属于下列情况，公司不会按8、2款规定解雇雇员。：

(ⅰ)员工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ⅱ)员工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ⅲ)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ⅳ)国家法律或政策禁止解除本合同。

8.4 通知和备案

公司解雇雇员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工会和被解雇雇员，并报公司主管部门和公司所在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8.5 解雇费

如果公司在集体劳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第8、2和8、3(a)款解雇雇员或雇员个人劳动合同期满后公司未予续约，被解雇的雇员可根据其受公司雇用时间，每工作满一年可领取一个月的公司平均工资，工作满十年的雇员自第十一年起，每满一年领取一个半月的公司平均工资。雇员由于长期生病和因生产技术条件变化被解雇可酌情加发给雇员三至六个月实得工资。对开除的雇员不发给解雇费。

8.6 由于公司违法引起的解雇

因公司严重违反合同侵害雇员合法权益，雇员提出辞职时，公司需按规定支付解雇费。

8.7 工会代表

对于公司雇员的解雇、辞退或惩罚，须征求工会意见，有关雇员或就有关问题向公司陈述其立场。工会如果认为不合理，有权提出反对。工会可以派代表与代表董事会的管理部门磋商，寻求解决的办法，但管理部门有作出终局决定的最终权利。如有争议按12.2条执行。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